

增值税的外购扣除项目究竟有哪些？是如何规定的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7_c46_77669.htm 根据国税发[1993

]023号文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增值税的外购扣除项目的具体范围包括：1.外购原材料（1）原料及主要材料：指经过加工后能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和材料。（2）辅助材料：指直接用于生产经营、有助于产品形成或便于生产进行，但不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材料，包括：a.被劳动工具所消耗的辅助材料。如维护机器设备用的润滑油和防锈剂等。b.加入产品实体和主要材料相结合，或使主要材料发生变化或使产品具有某种性能的辅助材料。如油漆、染料等。c.为创造正常劳动条件而消耗的辅助材料。如工作地点清洁用的各种用具及管理、维护用的各种材料等。（3）外购半成品（外购件）：指从外部购进需要本企业进一步加工或装配的已加工的半成品（外购件）。（4）修理用备件（备品备件）：指为修理本企业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的各种备件。（5）包装材料：如纸张、麻绳、铁丝、铁皮等。（6）外购燃料；指企业为进行生产耗用的各种液体、固体、气体燃料。包括：生产过程中用的燃料；动力用燃料；为创造正常劳动条件用的燃料；为生产经营提供运输服务所耗用的燃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